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配售股份而野村及渣打則同意按個別基準(而非按共同或「共同或個別」基準)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43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否則自行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0%。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08港元折讓約8.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約8.00

港元折讓約7.13%；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約8.05港元折讓約7.70%。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認購股份（即72,000,000股認購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0%；(ii)經認購事項擴大（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556,399,2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0%。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由約54.90%降至約47.80%，並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由約47.80%升至約51.26%。

配售事項並無條件，惟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A.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a)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及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b)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c)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56,399,2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0%。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13,421,618股股份已予發行，另有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806,743股股份。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配售股份而野村及渣打則同意按個別基準(而非按共同或「共同或個別」基準)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43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否則自行購買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代理乃共同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0%。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7.43港元。

配售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08港元折讓約8.04%；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約8.00港元折讓約7.13%；及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每股約8.05港元折讓約7.70%。

配售價乃該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時亦已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7.29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擔保、優先決定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帶有其於該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該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提呈發售。賣方及本公司各方均會盡其所能確保承配人不會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且將知會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購買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其中包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屆時配售代理有權終止該協議：

1. 有下列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環境、證券市場環境、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事件、事態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持久事件還是於該協議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一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之發展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之事件、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

   (c) 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止或任何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d)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並直接或間接因本公司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所致，惟若任何暫停買賣乃與配售事項有關且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逾兩個交易日則不在此限。

2. 配售代理獲悉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該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準確，或導致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無法履行該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3. 本集團之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屬重大及不利，足以使配售事項繼續進行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倘配售代理如上文所述終止該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均將終止及完結，且各訂約方均不得就該協議所致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若與先前違反該協議下任何責任或該協議所特定之其他責任所致者則不在此限。

認購股份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故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獲股東任何特別批准。

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相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0%；(ii)經認購事項擴大(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認購股份7.43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2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未有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2. 配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即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賣方之不出售承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出售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外，於截止日期起90日內，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相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一併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惟如已獲配售代理作出事先書面允許則除外。

發行股份之限制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另賣方則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於截止日期起90日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者外，不會(i)配發或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ii)在未預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前，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B.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556,399,284	54.90	484,399,284	47.80	484,399,284	46.66	556,399,284	51.26	556,399,284	50.12
本公司董事	31,807,348	3.14	31,807,348	3.14	38,292,043	3.69	31,807,348	2.93	38,292,043	3.44
現有公眾股東	425,214,986	41.96	425,214,986	41.96	443,537,034	42.72	425,214,986	39.18	443,537,034	39.95
承配人	–	–	72,000,000	7.10	72,000,000	6.93	72,000,000	6.63	72,000,000	6.49
總計：	1,013,421,618	100	1,013,421,618	100	1,038,228,361	100	1,085,421,618	100	1,110,228,361	10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李東生、梁耀榮及于廣輝分別持有30,411,731股、1,164,671股及230,94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約0.11%及約0.02%。本公司主席李東生先生被視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C.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AV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如要索取有關本集團更詳盡之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34,9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於中國發展本集團之LCD及LED業務；及(ii)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可加強財政狀況，以及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從而推動其日後發展。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按現時市況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E. 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556,399,2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0%。由於配售事項，賣方之持股百分比將由54.90%減至47.80%（減幅約7.10%），而由於認購事項，其持股百分比將由47.80%增至51.26%（增幅約3.46%）。因此，除非證監會授出豁免，否則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假如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個月內持續地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其將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豁免。由於賣方在緊接配售事項前過去12個月內一直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故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授出可認購合共24,806,743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806,743股股份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甄選及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野村及渣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72,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該協議出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賣方」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于廣輝、梁耀榮、史萬文及許芳；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及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